

# 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 (2.0 版) 填写指南

**注:** 鼓励缔约国在使用相关的 Excel 《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之前先阅读本指南文件。 有关转让数据差异的更多信息可在《宣布手册》B 节附件 C 中找到。

#### 1. 造成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

转让数据差异是一个术语,用于描述当缔约国之间就《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 所列化学品(下称"附表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宣布量分别超过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 的《化武公约》年度宣布阈值量时的差异。进口和出口宣布数据是对一个日历年度中所 交易的每一种附表化学品在《宣布手册》表格 2.1 和 3.1 中的合计数据,因此被称为"全 国合计数据"。

本指南文件旨在协助缔约国查明其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并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通报,以回应其转让数据差异普通照会。因此,下文更详细地解释了造成转让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并根据是否需要对缔约国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进行修正而将其分为三个部分(1.1、1.2和1.3)。这些原因也列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的表 1 第 3 列的下拉菜单中。

## 1.1. 需要对相关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数据进行修正的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

每当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选择以下任何原因时,缔约国均承认其同意技秘 处考虑并处理《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提供的新数据作为对其相关**过去活动年度 宣布**的修正。但如果缺少相关信息,则须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技秘处提交单独的修正。

#### 1.1.1. 编写中的错误

多种因素可能造成编写中的错误,例如:

- 打字错误:
- 错误地以体积(如升)而非重量(如千克)进行数量宣布;
- 计量单位的混淆; 如数量以吨为单位宣布, 但实际上应为千克, 或反过来; 和
- 小数点和"千"分隔符的混淆; 如 1,500 吨在一些国家意味着一吨半, 而在其 他国家则意味着一千五百吨。

#### 1.1.2. 错定出口商/进口商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核准了关于与附表 2 和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相关的"进口"和"出口"术语的含义的自愿准则。如题为"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



的宣布准则"的第 C-13/DEC.4 号决定(2008 年 12 月 3 日)中的规定,这些准则侧重于附表化学品的实际流动情况。

根据第 C-13/DEC.4 号决定中的准则,将附表化学品的发货国定义为出口国,而其不一定是原产国或生产国。值得注意的是:商定的准则中关于进口、出口和过境操作的定义可能与国家立法中和海关或发票代理和贸易公司所使用的定义不同,但其适用于根据《化武公约》提交宣布。

表 1 中提供的示例说明了这一原因:

表 1: 因错定出口商/进口商而导致的转让数据差异示例。

_										
	情景	因宣布所致的	转让数据差异							
		转让数据差异	解决办法							
1	一家贸易公司的总部位于 缔约国 A。其中一批货物 的文件显示,有40吨的附 表(S)3B 类化学品从缔 约国 A 转让到了缔约国 B。但这些附表3B类化学	缔约国 C 按照第 C-13/DEC.4号决定正确 地宣布了向缔约国 B 的 出口,但进口国(缔约 国 B)则根据贸易公司的 文件错误地将缔约国 A	缔约国 C 提交了对其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修正,删除了宣布的从缔约国 A 出口的 40 吨,并将这一数量加进缔约国 C 的出口中。							
	品并非从缔约国 A 实际发货, 而是该贸易公司使用了在缔约国 C 的邻近港口。	宣布为出口国。这种情况会导致两个转让数据差异。								
2	一种附表 3B 类化学品通过船运从缔约国 A 直接发送至缔约国 B,并临时存放在缔约国 B 以供更换运输工具。该附表 3B 类化学品通过货运列车从缔约国 B 的仓库出口到缔约国 C*。	缔约国 A 错误地宣布了向缔约国 B 的出口,而缔约国 B 正确地*没有宣布该项转让。缔约国 C 也正确地*将缔约国 A 宣布为出口国。因此,据 持况会导致转让数据差异。	缔约国 A 提交了对其宣布的修正,将该附表 3B 类化学品数量加进向缔约国 C 的出口中,并将其从宣布的向缔约国 B 的出口中删除。							

\* 根据第 C-13/DEC.4 号决定,情景 2 中附表 3B 类化学品在缔约国 B 的临时存放被视为过境操作,因此缔约国 B 应被排除在缔约国 A 和缔约国 C 之间该项转让的宣布之外。

# 1.1.3. 错定化学品

错定化学品是导致转让数据差异的一个常见原因。如果一种附表化学品被错误地宣布为另一种化学品,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导致两项或更多项不同的差异。



- a) 一种非附表化学品被错误地宣布为附表化学品,或某种附表化学品因被确定为非附表化学品而被遗漏:缔约国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提供的新信息足以供技秘处修正相关的数据。
- b) 一种附表化学品被错误地宣布为另一种附表化学品:缔约国**可能**需要向 技秘处另外提交对一种或多种附表化学品宣布数据的进一步修正。

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原因:

缔约国A在其2019年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宣布向缔约国B合计出口了55吨附表化学品S3B16 $^{1}$ 和11吨S3B17,根据第C-7/DEC.14号决定(2002年10月10日)的执行部分第4段,后者被宣布为"<30吨"。

缔约国 B 在其 2019 年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宣布从缔约国 A 总共进口了 20 吨附表化学品 S3B16 和 32 吨 S3B17

(缔约国B本可以将20吨宣布为"<30吨",但决定不这样做)。

这种情况导致附表化学品 S3B16 的转让数据差异为35 吨,如表2 所示。

表 2: 缔约国 A 和缔约国 B 在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的贸易数据差异。

附表 3 (S3) 化 学品	缔约国 A 2019 年过 去活动年 度口到年 出口国 B 的 量(吨)	缔约国 B 2019 年过 去活动年度 宣布中从缔 约国 A 进 口的量 (吨)	转让数 据差异 (吨)	技秘处在其 转让数据差异普通照会 中所报的情况
S3B16	55	20	35	是(>30吨)
× S3B17	<30 (11)	32	不适用	否

缔约国 A 在重新查看其记录后,发现一笔 20 吨附表化学品 S3B16 的转让被搞错了,其实是向缔约国 B 出口了 20 吨 S3B17 附表化学品。S3B17 附表化学品的出口总量现就成了应宣布的,因为数量现已超过了 30 吨的宣布阈值。表 3 中给出了实际数据以及缔约国 A 为此需要采取的行动。

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填写指南

<sup>1</sup>这代表《化武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3 中列出的第 16 号化学品。



表 3: 缔约国 A 发现错误后的实际出口数量 - 需要采取的行动

附表 3 (S3) 化学品	缔约国 A 更正了向 缔约国 B 的出口量 (吨)	缔约国 B 2019 年过去活动年 度宣布的从缔 约国 A 的进 口量(吨)	转让数 据差异 (吨)	这将产生 一个新的 转让数据 差异吗?	缔约国 A 为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S3B16	35	20	15	否 (<30 吨)	填写《转让数/ 据差异回复 表》*
S3B17	31	32	1	否 (<30 吨)	提交一项 /宣布修正

\* 收到缔约国A填写的《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后,技秘处将相应修正缔约 国A对附表化学品S3B16的2019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因此,发现的35 吨的转让数据差异将减少至15吨转让数据差异(不再构成技秘处的转让 数据差异)。尽管如此,缔约国A/仍需要就31吨S3B17的出口提交其 2019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修正。

# 1.1.4. 数量

当表 2.1.1 或 3.1.1 中宣布的进口和/或出口的附表化学品合计量因下列任何理由而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不吻合时,应选择这一原因:

a) 转让数据缺失

<u>示例 1:</u> 在重新查看海关记录或与涉及数据差异的国家主管部门讨论后,确认存在未包含在全国合计数据余额中的进/出口数量。

<u>示例 2:</u> 有时候附表化学品被运往或运自属于某缔约国管辖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而该缔约国未意识到这些转让,因而不会宣布这些转让。

- b) 对于混合物, 计入的是混合物的总重量, 而不是混合物中附表化学品的重量, 即未考虑附表化学品的浓度。
- c) 采用了国家重量阈值的概念,以计算进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用于接收超过《化武公约》规定的重量阈值(即附表 2A\*类为 1 公斤,附表 2A 类为 100 公斤,附表 2B 类为 1吨,附表 3 类为 30 吨)的每笔转让的信息。



#### 1.1.5. 国家低浓度阈值的使用

- a) 当缔约国使用的国家浓度阈值**超过**以下大会决定规定的低浓度阈值时:
  - a. <u>C-V/DEC.19</u> (200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的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和
  - b. <u>C-14/DEC.4</u> (2009年12月2日)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 阈值准则"。

根据这些决定,"无需宣布含附表 2B 或附表 3 化学品等于或少于 30%的混合物",并且"符合下述条件者无需宣布: (a)所含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等于或低于百分之一(1%)的化学品混合物; (b) 所含附表2A或附表2A\*化学品高于 1%但低于或等于 10%的化学品混合物,条件是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量低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12 款订明的相关核查阈值;"

b) 当缔约国使用的浓度阈值**低于**那些在第 1.1.5 a)段中提到的大会决定所规定的浓度阈值(或不使用低浓度阈值)时。

在报告附表化学品混合物的转让时缺乏统一性容易导致转让数据差异,因 为一个缔约国可能会因使用较低浓度阈值而宣布一项转让,而另一缔约国 则可能不会。下面的例子可以解释这个原因:

缔约国 A 对附表 2B 类化学品采用 10%的国家低浓度阈值,低于《化武公约》相关低浓度阈值(30%)。另一方面,缔约国 B 采用 30%的低浓度阈值。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 A 宣布向缔约国 B 总计出口了 25.8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676 97 1 的附表化学品 S2B04,而缔约国 B 宣布从缔约国 A 总计进口了 21 吨相同的附表化学品 S2B04。因此,这将导致 4.8 吨的转让数据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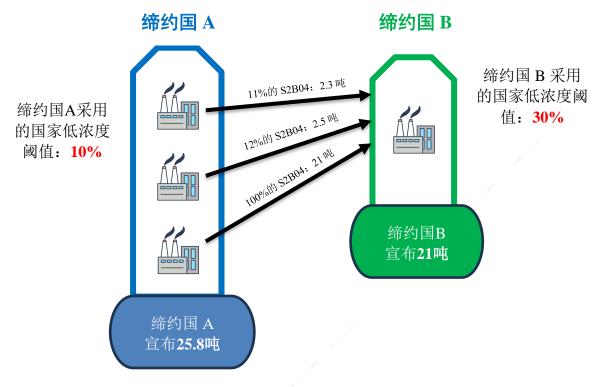


图1. 国家低浓度阈值使用示例

#### 1.2. 不需要修正相关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

### 1.2.1. <u>未交宣布</u>

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在发出转让数据差异普通照会时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尚未提交给技秘处。

当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选择此项原因时,缔约国承认需要使用最适当的渠道将相关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提交给技秘处。

## 1.2.2. 年底发运

另一种可能导致转让数据差异的常见情况是"年底发货",即化学品在某年的年底从出口国发运,但在下一年的年初由进口国收到(见图 2)。由于贸易是按日历年度进行宣布报告的,出口商可能将转让宣布在第 1 年,而进口商则将同一转让宣布在第 2 年,从而导致两个年头均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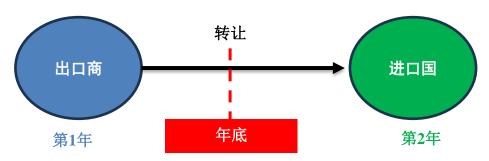


图2. 年底发运方案

当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选择此项原因时,缔约国承认技秘处将使用该信息从第1年和第2年报告的转让数据差异中扣除相关数量(如果适用)。

### 1.2.3. 使用国家低重量阈值

《化武公约》并未对单笔进出口货物的宣布设有重量阈值。《化武公约》的重量 阈值仅适用于国家合计数据,其中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从或向作宣布的缔约国领 土转让应宣布化学品的所有活动。国家合计数据是通过汇总一个日历年内具体的 附表2或附表3化学品的每笔进口或出口来计算的(使用相关的低浓度阈值)。

通过执行国家立法,一些缔约国要求厂点和/或其他贸易实体通报附表化学品的所有转让情况,无论其重量如何,而其他缔约国则将报告这些每笔转让的数量限制为高于具体国家阈值的数量。

就附表化学品的每笔转让如何报告缺乏统一性容易导致转让数据差异。即使两个缔约国使用相同的国家重量阈值也可能导致转让数据差异。下示图 3 中的例子说明了这种原因:

两个缔约国A和B的国家立法要求仅宣布数量等于或超过《化武公约》宣布 阈值的贸易。然而,国家阈值数量被用于每个贸易实体的出口,而不是同一 缔约国中任意数量公司的贸易合计额,而该合计额超过了相关的宣布阈值, 正如第 C-7/DEC.14 号决定(2002 年 10 月 10 日)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要求的 那样。

因此,对于图 3 所示的附表化学品 S2B08 的情景,缔约国 A 仅宣布了 1.2 吨 S2B08 的出口,而缔约国 B 则宣布了 2.6 吨同一附表化学品的进口,导致转让数据差异为 1.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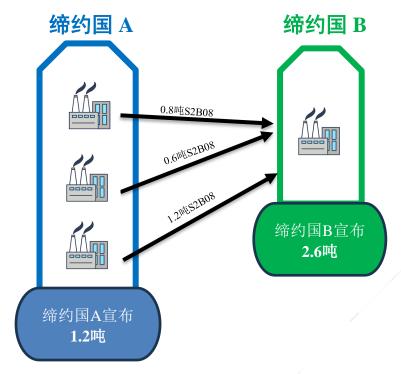


图3. 国家低重量阈值的使用示例

在此示例中,假设图 3 中所示的缔约国 A 的所有实体仅进行化学品的贸易活动 (即它们不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化学品 S2B08),因此不是应宣布设施。

# 1.2.4. 出口/进口数量已确认

选择此选项后,说明缔约国已经能够核实其宣布的转让数据,并且未发现任何错误或有助于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因此,选择此项将确认缔约国在其相关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

#### 1.3. 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修正相关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

### 1.3.1. <u>其他</u>

该选项包含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以反映缔约国在解决其转让数据差异问题期间可能遇到的任何其他原因。

对于这些情况,建议在下列交流中说明具体原因:

- 在附有填妥的回复表的电子邮件正文中,但**不提及另一缔约国的名称**(始终 仅提及转让数据差异密钥代码),因此电子邮件中不会泄露机密信息;或者



- 每当需要传达机密信息时,通过资料安全交换系统(SIX)发送信件或亲自递送至禁化武组织总部。

如果需要对缔约国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进行修正、缔约国应按照通常渠道提交。

"其他"原因的一个例子是<u>有疑问的附表化学品混合物</u>。宣布了两种或多种附表化学品的混合物且该混合物以及两种或多种附表化学品中的每一种都有一个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下面的例子说明了这种原因:

- 缔约国A在其2019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宣布向缔约国B出口了58吨 附表化学品S2B04,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为#170836-68-7(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41203-81-0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42595-45-9的混合物)。
- 缔约国 B 在其 2019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宣布分别从缔约国 A 进口了 22.6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203-81-0 的附表化学品 S2B04 和 35.4 吨化 学文摘社登记号#42595-45-9 的附表化学品 S2B04。

#### 注意: 此示例的假设如下:

- 58 吨是 100%重量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70836-68-7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70836-68-7 的化学品: 各组分的摩尔比为 1:1 (化 学文摘社登记号#41203-81-0 和42595-45-9)

#### 这种情况会导致三个差异,即:

- 1. 58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70836-68-7:
- 2. 35.4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425959-45-9; 和
- 3. 22.6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203-81-0

无需就与此原因相关的数量对各自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进行修正。但当在《转让数据差异回复表》中选择此原因时,缔约国承认技秘处将在其内部系统中直接使用该信息进行扣除。